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有關 出售三家項目公司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海賣方、瀋陽賣方及天津賣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其中包括)海航首府投資及海航基礎設施投資就(其中包括)賣方向買方出售泰昇上海、泰昇瀋陽及泰昇天津的全部股權訂立上海出售協議、瀋陽出售協議及天津出售協議。上海出售、瀋陽出售及天津出售的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85,800,000元、人民幣762,000,000元及人民幣435,8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概無有關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均為海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HNA Finance I 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HNA Finance I 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提供建議。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海賣方、瀋陽賣方及天津賣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其中包括)海航首府投資及海航基礎設施投資就(其中包括)賣方向買方出售泰昇上海、泰昇瀋陽及泰昇天津的全部股權訂立上海出售協議、瀋陽出售協議及天津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上海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上海賣方，即：

- (1) 剛毅
- (2) 長寧頓肯
- (3) 紅光
- (4) 佳利威

買方： 海航首府投資

目標公司： 泰昇上海

所出售資產

所出售資產為泰昇上海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泰昇上海由剛毅持有50%，由長寧頓肯持有21.2%，由紅光持有19.9%及由佳利威持有8.9%。

泰昇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單一項目公司，在上海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運營。其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住宅物業，其次有小部分來自物業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未售出的面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i) | 住宅： | 約1,000平方米 |
| (ii) | 停車場： | 11個泊車位 |
| (iii) | 商業： | 約4,800平方米，主要為臨街商舖及一幢歷史建築 |

先決條件

上海出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告完成：

- (i) 上海賣方已根據法律、公司章程及其所簽署的其他協議要求採取必需的內部程序授權和批准上海出售協議的簽署及進行上海出售，該等授權和批准文件的複印件已提供給海航首府投資；
- (ii) 本公司已獲得就上海賣方簽署上海出售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批准；
- (iii) 泰昇上海已通過股東決議及董事局決議，批准上海出售及海航首府投資提名的新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委任；
- (iv) 已就上海出售及海航首府投資提名的人員獲委任為新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完成有關工商登記和備案，且新的公司營業執照已經簽發並將複印件提供給海航首府投資；
- (v) 已就上海出售導致的公司企業類型變更事項完成有關商務部門的備案，且相關確認的複印件已經提供給海航首府投資；
- (vi) 泰昇上海已經獲得所有簽署上海出售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第三方許可、監管許可、授權或批准(如適用)，且簽署上海出售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交易並無導致泰昇上海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 (vii) 上海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上海出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前的業務經營承諾；

(viii) 直到上海出售完成日期的每一天，所有保證均根據當日的事實和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ix)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上海出售的中國法律或中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可能對上海出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及

(x)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泰昇上海的業務、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營運、業績、資產或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上海賣方及泰昇上海應盡一切合理努力達成上述條件。海航首府投資可以書面形式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條件(條件(ii)除外)。倘上述條件因上海賣方的行為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海航首府投資可要求上海出售協議的其他方就相關條件進行磋商。除因政府原因終止上海出售協議外，未經協議各方一致同意，上海出售協議不得被終止。

完成

上海出售將於上海出售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泰昇上海除外)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上海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泰昇上海的任何權益，而泰昇上海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代價

海航首府投資在上海出售協議下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 585,800,000 元。

上海出售協議下的代價須由海航首府投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上海賣方：

- (i) 代價的 50% 須於上海出售完成日期支付予上海賣方；及
- (ii) 餘下代價須於上海出售完成日期後第 180 日(或如該日為法定假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支付予上海賣方。

上海出售協議的代價及條款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泰昇上海的資產淨值、泰昇上海所持物業發展項目的估值及有關項目下住宅及商業單位及停車位的未售出面積，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瀋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瀋陽賣方
買方：	海航基礎設施投資
目標公司：	泰昇瀋陽

所出售資產

所出售資產為泰昇瀋陽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權由瀋陽賣方持有。

泰昇瀋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單一項目公司，在瀋陽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運營。其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住宅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未售出的面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詳情載列如下：

- (i) 住宅： 約47,000平方米
- (ii) 停車場： 922個泊車位
- (iii) 商業： 約62,665平方米，包括一個商場及一幢辦公大樓

先決條件

瀋陽出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告完成：

- (i) 瀋陽賣方已根據法律、公司章程及其所簽署的其他協議要求採取必需的內部程序授權和批准瀋陽出售協議的簽署及進行瀋陽出售，該等授權和批准文件的複印件已提供給海航基礎設施投資；
- (ii) 本公司已獲得就瀋陽賣方簽署瀋陽出售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批准；
- (iii) 泰昇瀋陽已通過股東決議及董事局決議，批准瀋陽出售及海航基礎設施投資提名的新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委任；
- (iv) 已就瀋陽出售及海航基礎設施投資提名的人員獲委任為新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完成有關工商登記和備案，且新的公司營業執照已經簽發並將複印件提供給海航基礎設施投資；

- (v) 已就瀋陽出售導致的公司企業類型變更事項完成有關商務部門的備案，且相關確認的複印件已經提供給海航基礎設施投資；
- (vi) 泰昇瀋陽已經獲得所有簽署瀋陽出售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第三方許可、監管許可、授權或批准(如適用)，且簽署瀋陽出售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交易並無導致泰昇瀋陽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 (vii) 瀋陽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在瀋陽出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前的業務經營承諾；
- (viii) 直到瀋陽出售完成日期的每一天，所有保證均根據當日的事實和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 (ix)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瀋陽出售的中國法律或中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可能對瀋陽出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及
- (x)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泰昇瀋陽的業務、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營運、業績、資產或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瀋陽賣方及泰昇瀋陽應盡一切合理努力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海航基礎設施投資可以書面形式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條件(條件(ii)除外)。倘上述條件因瀋陽賣方的行為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海航基礎設施投資可要求瀋陽出售協議的其他方就相關條件進行磋商。除因政府原因終止瀋陽出售協議外，未經協議各方一致同意，瀋陽出售協議不得被終止。

完成

瀋陽出售將於瀋陽出售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泰昇瀋陽除外)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瀋陽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泰昇瀋陽的任何權益，而泰昇瀋陽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代價

海航基礎設施投資在瀋陽出售協議下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762,000,000元。

瀋陽出售協議下的代價須由海航基礎設施投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瀋陽賣方：

- (i) 代價的50%須於瀋陽出售完成日期支付予瀋陽賣方；及
- (ii) 餘下代價須於瀋陽出售完成日期後第180日(或如該日為法定假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支付予瀋陽賣方。

瀋陽出售協議的代價及條款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泰昇瀋陽的資產淨值、泰昇瀋陽所持物業發展項目的估值及有關項目下住宅及商業單位及停車位的未售出面積，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天津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天津賣方
買方：	海航首府投資
目標公司：	泰昇天津

所出售資產

所出售資產為泰昇天津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權由天津賣方持有。

泰昇天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單一項目公司，在天津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運營。其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住宅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未售出的面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詳情載列如下：

- (i) 停車場： 25 個泊車位
- (ii) 商業： 約 3,900 平方米，主要為臨街商舖及一個會所

先決條件

天津出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告完成：

- (i) 天津賣方已根據法律、公司章程及其所簽署的其他協議要求採取必需的內部程序授權和批准天津出售協議的簽署及進行天津出售，該等授權和批准文件的複印件已提供給海航首府投資；
- (ii) 本公司已獲得就天津賣方簽署天津出售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批准；
- (iii) 泰昇天津已通過股東決議及董事局決議，批准天津出售及海航首府投資提名的新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委任；
- (iv) 已就天津出售及海航首府投資提名的人員獲委任為新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完成有關工商登記和備案，且新的公司營業執照已經簽發並將複印件提供給海航首府投資；

- (v) 已就天津出售導致的公司企業類型變更事項完成有關商務部門的備案，且相關確認的複印件已經提供給海航首府投資；
- (vi) 泰昇天津已經獲得所有簽署天津出售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第三方許可、監管許可、授權或批准(如適用)，且簽署天津出售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交易並無導致泰昇天津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 (vii) 天津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在天津出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前的業務經營承諾；
- (viii) 直到天津出售完成日期的每一天，所有保證均根據當日的事實和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 (ix)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天津出售的中國法律或中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可能對天津出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及
- (x)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泰昇天津的業務、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營運、業績、資產或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天津賣方及泰昇天津應盡一切合理努力達成上述條件。海航首府投資以書面形式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條件(條件(ii)除外)。倘上述條件因天津賣方的行為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海航首府投資可要求天津出售協議的其他方就相關條件進行磋商。除因政府原因終止天津出售協議外，未經協議各方一致同意，天津出售協議不得被終止。

完成

天津出售將於天津出售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泰昇天津除外)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天津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泰昇天津的任何權益，而泰昇天津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代價

海航首府投資在天津出售協議下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435,800,000元。

天津出售協議下的代價須由海航首府投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天津賣方：

- (i) 代價的50%須於天津出售完成日期支付予天津賣方；及
- (ii) 天津出售餘下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後第180日(或如該日為法定假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支付予天津賣方。

天津出售協議的代價及條款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泰昇天津的資產淨值、泰昇天津所持物業發展項目的估值及有關項目下商業單位及停車位的未售出面積，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泰昇上海、泰昇瀋陽及泰昇天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456,000,000港元、803,000,000港元及423,000,000港元。

於下文所示財政期間各目標公司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未經審核溢利或虧損淨額如下：

	泰昇上海 (百萬港元)	泰昇瀋陽 (百萬港元)	泰昇天津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淨額	391	(17)	23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淨額	189	(17)	1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淨額 (附註)	46	(13)	3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淨額 (附註)	14	(13)	147

附註：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上海出售的除稅前估計收益約294,000,000港元，乃計及(其中包括)海航首府投資就上海出售應付的代價及泰昇上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由於泰昇上海的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可能出現變動或對上述估計收益作出的其他調整，故受限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的最終收益。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瀋陽出售的除稅前估計收益約162,000,000港元，乃計及(其中包括)海航基礎設施投資就瀋陽出售應付的代價及泰昇瀋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由於泰昇瀋陽的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可能出現變動或對上述估計收益作出的其他調整，故受限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的最終收益。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天津出售的除稅前估計收益約118,000,000港元，乃計及(其中包括)海航首府投資就天津出售應付的代價及泰昇天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由於泰昇天津的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可能出現變動或對上述估計收益作出的其他調整，故受限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的最終收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有效變現目標公司在中國所持三個物業發展項目收益的良機，所得現金可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同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追求各類業務機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本公司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適當時撥付其業務機遇。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賣方資料

剛毅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長寧頓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諮詢。

紅光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佳利威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瀋陽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天津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資料

海航首府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營銷策劃以及會議展覽服務(不包括旅行社業務)。

海航基礎設施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15)，主要業務為建築及房地產項目管理與諮詢、投資可行性研究、房地產項目營銷及銷售、房地產銷售及資訊諮詢服務、房屋搬遷服務、房地產中介諮詢服務、機場項目投資、機場改建、有關國內及國際空運的機場營運管理及地勤服務、機場管理諮詢服務、倉儲業(非危險品)以及有關國內及國際空運的技術合作及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概無有關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均為海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HNA Finance I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建議。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佳利威」	指	佳利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長寧頓肯」	指	上海長寧頓肯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上海出售、瀋陽出售及天津出售
「出售協議」	指	上海出售協議、瀋陽出售協議及天津出售協議
「剛毅」	指	剛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NA Finance I」	指	HNA Finance I Co., Ltd.，一家根據安圭拉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HNA Finance I的控股公司
「海航基礎設施投資」	指	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15)，並為海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航首府投資」	指	海南海航首府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HNA Finance I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海航首府投資及海航基礎設施投資
「紅光」	指	紅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上海賣方、瀋陽賣方及天津賣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上海出售」	指	上海賣方根據上海出售協議向海航首府投資出售於泰昇上海的全部股權
「上海出售協議」	指	上海賣方、海航首府投資與泰昇上海就上海出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海賣方」	指	剛毅、長寧頓肯、紅光及佳利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出售」	指	瀋陽賣方根據瀋陽出售協議向海航基礎設施投資出售於泰昇瀋陽的全部股權
「瀋陽出售協議」	指	瀋陽賣方、海航基礎設施投資與泰昇瀋陽就瀋陽出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瀋陽賣方」	指	曜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泰昇上海、泰昇瀋陽及泰昇天津

「天津出售」	指	天津賣方根據天津出售協議向海航首府投資出售於泰昇天津的全部股權
「天津出售協議」	指	天津賣方、海航首府投資與泰昇天津就天津出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賣方」	指	興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泰昇上海」	指	泰昇房地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泰昇瀋陽」	指	泰昇房地產(瀋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泰昇天津」	指	泰昇房地產開發(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琚先生、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